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  
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JMZH20230823001-A

建设单位：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志华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66号星铁棚第2卡、第4卡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6
表三 .....	12
表四 .....	15
表五 .....	19
表六 .....	20
表七 .....	30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32</b>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33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34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	36
附件 2：营业执照 .....	40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	41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	42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45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	46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	48
附件 8：应急预案 .....	49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53
附件 10：危废合同 .....	56
附件 11：工况说明 .....	61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	62
附件 13：废水合同 .....	63
附件 14：检测报告 .....	6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乳胶漆、水性胶水、颜料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珠海流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及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200吨、水性胶水10吨、颜料4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流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

(2) 《关于<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200吨、水性胶水10吨、颜料4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20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2日；

(3)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废气	TVOC	1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80	/
	非甲烷总烃			60	/
	颗粒物			2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混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20 号），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764 吨/年。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中心经纬度 N22° 35' 48.827" ， E113° 23' 52.331" ； N22° 35' 46.511" ， E113° 23' 51.753" ），第 2 卡为项目车间 1，第 4 卡为项目车间 2，车间 2 位于车间 1 北面 45m，项目用地面积 1400 m<sup>2</sup>，建筑面积 1400 m<sup>2</sup>，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水性乳胶漆 200 吨/年、水性胶水 10 吨/年、颜料 40 吨/年。

2023 年 4 月，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珠海流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港）环建表[2023]0020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面为中山市致美鲜有限公司以及浅水湖支流，北面为中山市致美鲜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市碧海娱乐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臻派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和山市明俊钢材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水性乳胶漆	200 吨/年	200 吨/年
2	水性胶水	10 吨/年	10 吨/年
3	颜料	40 吨/年	40 吨/年

####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	------	--------	------

主体工程	车间1（租用1栋1层厂房， 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 为8m）	车间设置分为搅拌分装区、混料区、原料 区、成品区等，建筑面积约8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 致
	车间2（租用1栋1层厂房， 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 为8m）	车间设置分为搅拌、研磨、分装区、原料 区、成品区等，建筑面积约6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 致
	排水	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他用电 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 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 浅水湖；	与环评一 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 处理。	
	废气处理	1.混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 致
		2.入料、研磨、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经密闭 设备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 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 编号G1；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 致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验收量 (t)	所在产品
1	高岭土	18.0012	18.0012	水性乳胶漆原 材料
2	丙烯酸酯乳液	30	30	

3	乙二醇溶液	1.2	1.2	
4	醇酯十二溶液	1	1	
5	重钙粉	50.0034	50.0034	
6	自来水	100	100	
7	聚乙烯醇	0.5012	0.5012	水性胶水原材料
8	自来水	9.5	9.5	
9	乙二醇溶液	1.00084	1.00084	颜料原材料
10	黄色粉	5.12	5.12	
11	红色粉	5.12	5.12	
12	炭黑	10.24	10.24	
13	自来水	19	19	
14	机油	0.5	0.5	设备维护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验收数量	所在位置	所在工序
1	搅拌机	1 台 30kw、1 台 7.5kw，搅拌罐有效容积为 1 个 0.23t，1 个 0.04t	2 台	2 台	车间 2	水性乳胶漆、水性胶水
2	混料机	/	1 台	1 台	车间 1	水性乳胶漆
3	胶水储罐	/	1 台	1 台	车间 1	水性胶水成品暂存
4	搅拌机	2 台 30kw，搅拌罐有效容积 0.23t	2 台	2 台	车间 2	水性乳胶漆
5	搅拌机	2 台 11kw，搅拌罐有效容积为 2 个 0.07t	2 台	2 台	车间 2	颜料
6	研磨机	0.02t	6 台	6 台	车间 2	颜料

### (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给排水：本项目定员 2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宿和浴室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28m<sup>3</sup> /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6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生产给排水：

1) 根据上述物料平衡表，水性乳胶漆生产搅拌需要加水量为 100t/a；

2) 根据上述物料平衡表，水性胶水生产搅拌需要加水量为 9.5t/a。

3) 根据上述物料平衡表，颜料生产搅拌需要加水量为 19t/a。

4) 清洗用水，项目搅拌罐需要清洗，每个搅拌罐每次需要搅拌罐容积 20%的清水清洗，核算约为  $0.69 \times 20\% + 0.04 \times 20\% + 0.14 \times 20\% = 0.174t$ ，平均每天清洗 1 次，即  $0.174 \times 300 = 52.2t/a$ ，即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2.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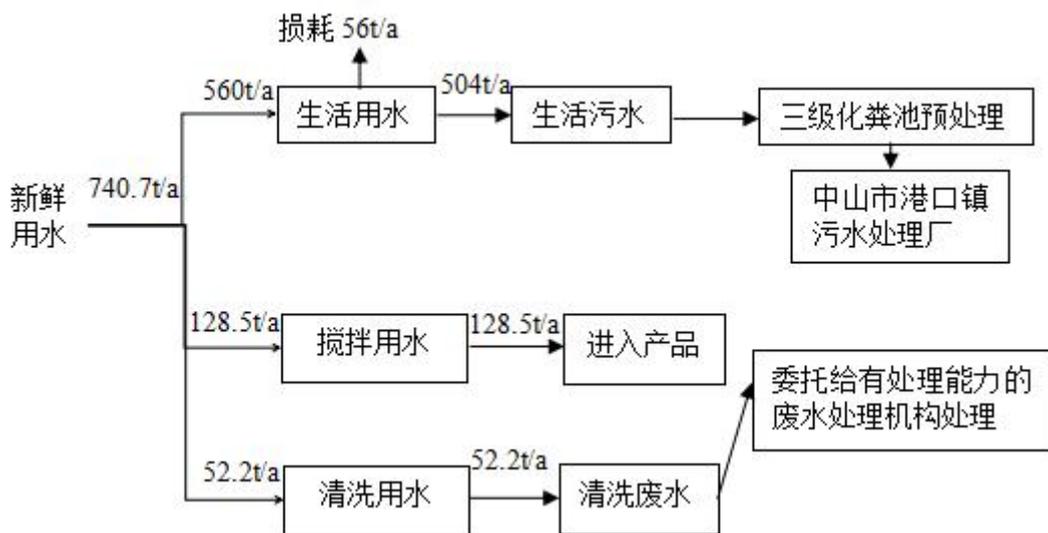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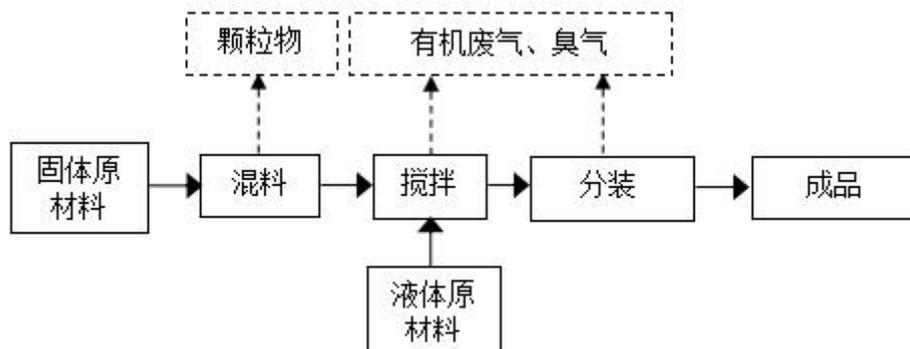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1) 水性乳胶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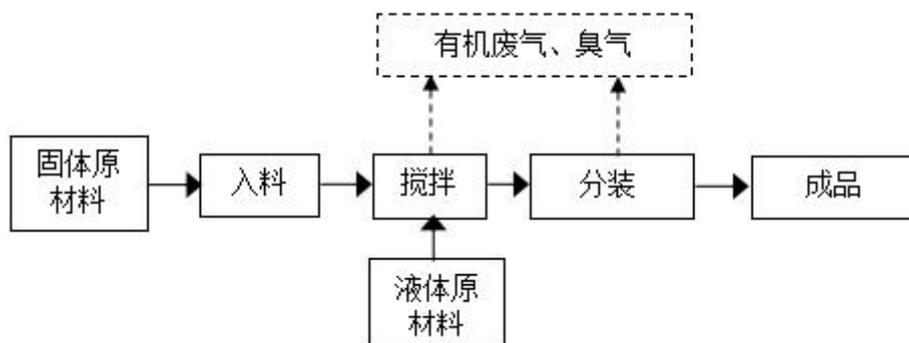
### 工艺说明：

1、混料：项目外购的高岭土、重钙粉通过设备配备吸料口按比例吸入混料机中均匀混合，混料机工作时密闭，混料完成后的物料经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搅拌，混料过程有少量粉尘废气产生，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150h。

2、搅拌：混料均匀后的固体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配搅拌罐入料口，并按比例加入丙烯酸酯乳液、乙二醇、醇酯十二和水，待物料静置后开始搅拌（静置后固体原材料下沉到水面以下，开始搅拌后无粉尘产生），搅拌过程密闭，搅拌罐设置集气口排出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1500h。

3、分装：通过搅拌机出料口把搅拌均匀的产品分装到包装桶中，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150h。

### (2) 水性胶水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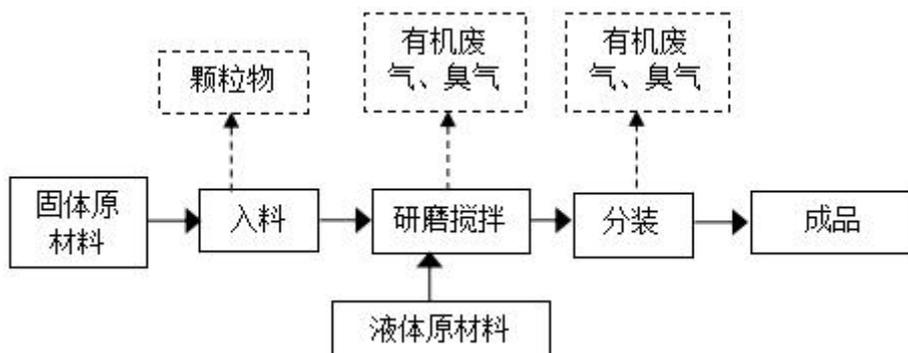
### 工艺说明：

1、入料：按比例分配好水和聚乙烯醇，通过人工把配比好的原材料向搅拌机罐料口进行入料，聚乙烯醇为大颗粒固体，因此入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150h。

2、搅拌：待物料静置后通过搅拌机进行均匀搅拌（静置后固体原材料下沉到水面以下，无粉尘产生），搅拌过程密闭，搅拌罐设置集气口排出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1500h。

3、分装：通过搅拌机出料口把搅拌均匀的产品分装到包装桶中，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150h。

(3) 颜料工艺：



工艺说明：

1、入料：按比例分配好黄色粉或红色粉或炭黑以及水和乙二醇，通过人工把配比好的原材料向搅拌机罐料口进行入料，搅拌机入料过程有少量粉尘废气产生，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150h。

2、研磨、搅拌：入料后待物料静置后通过搅拌机进行均匀搅拌（静置后固体原材料下沉到水面以下，无粉尘产生），搅拌机通过管道与研磨机配套，物料在搅拌过程会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研磨机中进行研磨，研磨后经密闭管道回到搅拌机中搅拌以此达到物料颗粒尽量细且搅拌尽量均匀，整个搅拌、研磨工作过程密闭，在搅拌罐设置集气口排出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1500h。

3、分装：通过搅拌机出料口把搅拌均匀的产品分装到包装桶中，颜料产品为液体，因此分装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150h。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5、SS、NH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搅拌用水：水性乳胶漆、水性胶水、颜料生产搅拌需要加水，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3) 清洗废水：搅拌罐需要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2.2t/a。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4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搅拌用水	搅拌	SS	不外排	/	/	进入产品
清洗废水	清洗	SS	不外排	52.2	/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废气：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工序废气加强车间排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sup>3</sup>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废气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6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TVOC				80		

		颗粒物		物治理设施		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混料工序废气	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项目安装双层隔音玻璃，作业过程中关闭厂房门窗。此外，风机设备加装减震垫，以减少设备噪声；

（2）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尽量避免噪声较大的设备在夜间使用，风机类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3）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密闭房间中，以设备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日常生产时门窗日常生产时封闭管理，达到降噪效果，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包装废料（高岭土、重钙粉、聚乙烯醇）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乙二醇、丙烯酸酯乳液、醇酯十二等液体原材料）、废色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包装废料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069	0.069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原材料	危险废物	0.17	0.17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色粉包装袋	原材料		0.02	0.02		
废机油	设备保养		0.2	0.2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保养		0.01	0.01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67	0.6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1344	1.134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504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中产生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密闭设备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 TVOC、非甲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包装废料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20 号，2023 年 8 月 2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港）环建表（2023）001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第 2 卡为项目车间 1，第 4 卡为项目车间 2，车间 2 位于车间 1 北面 45m，项目用地面积 14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400 m <sup>2</sup> ，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年、水性胶水 10 吨/年、颜料 40 吨/年。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第 2 卡为项目车间 1，第 4 卡为项目车间 2，车间 2 位于车间 1 北面 45m，项目用地面积 14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400 m <sup>2</sup> ，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年、水性胶水 10 吨/年、颜料 40 吨/年。	符合要求
废水处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保

理措施	<p>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p> <p>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p>	<p>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p>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p> <p>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p> <p>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中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密闭设备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的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p> <p>混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符合环保要求

<p>固废处理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9- 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包括乙二醇、丙烯酸酯乳液、醇酯十二等液体原材料）、废色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含吸附粉尘）、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p>符合环保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政策“以新带老”，在 2021 年 7 月 1 号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µg/ 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27-6	/

2.采样技术规范

表 5-2 采样技术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源监测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 工序废气#◎	TVOC、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臭气浓 度，一天四次）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 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臭气浓 度，一天四次）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2#		

##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监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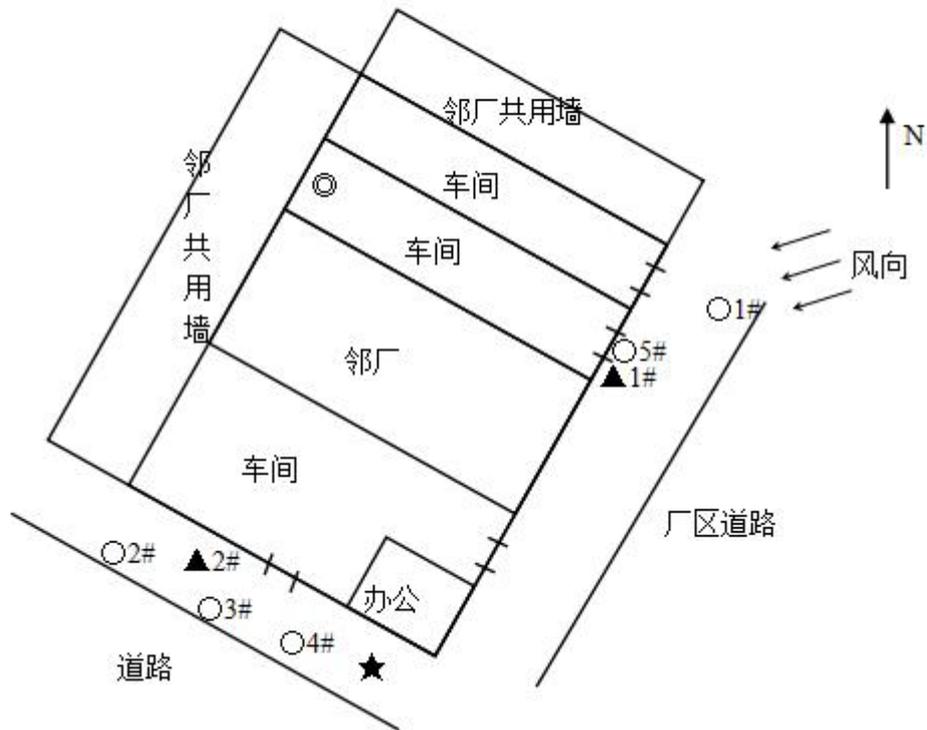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8-23	水性乳胶漆	0.67 吨/天	0.536 吨/天	80%
	水性胶水	0.033 吨/天	0.024 吨/天	
	颜料	0.133 吨/天	0.107 吨/天	
2023-8-24	水性乳胶漆	0.67 吨/天	0.54 吨/天	81%
	水性胶水	0.033 吨/天	0.028 吨/天	
	颜料	0.133 吨/天	0.108 吨/天	

“本页以下空白”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标干 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 废气处理 前	2023. 08.23	第一次	77.8	0.35	9.60	0.043	8.96	0.041	4531
		第二次	81.8	0.38	10.4	0.048	9.47	0.044	4649
		第三次	76.9	0.37	9.94	0.048	9.81	0.048	4873
		平均值	78.8	0.37	9.98	0.047	9.41	0.044	4684
	2023. 08.24	第一次	81.4	0.35	10.3	0.045	9.93	0.043	4329
		第二次	80.8	0.36	10.4	0.046	9.64	0.042	4406
		第三次	78.0	0.35	10.9	0.049	10.3	0.046	4490
		平均值	80.1	0.35	10.5	0.046	9.96	0.044	4408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 废气排放 口	2023. 08.23	第一次	15.6	0.079	1.67	8.4×10 <sup>-3</sup>	1.52	7.7×10 <sup>-3</sup>	5049
		第二次	16.2	0.084	1.82	9.4×10 <sup>-3</sup>	1.71	8.8×10 <sup>-3</sup>	5165
		第三次	15.3	0.082	1.72	9.2×10 <sup>-3</sup>	1.48	7.9×10 <sup>-3</sup>	5360
		平均值	15.7	0.081	1.74	9.0×10 <sup>-3</sup>	1.57	8.1×10 <sup>-3</sup>	5191
	处理效率	78.1%		80.9%		81.6%		/	
	2023. 08.24	第一次	16.3	0.084	1.62	8.3×10 <sup>-3</sup>	1.42	7.3×10 <sup>-3</sup>	5136
		第二次	16.1	0.087	1.78	9.6×10 <sup>-3</sup>	1.69	9.1×10 <sup>-3</sup>	5413
		第三次	15.4	0.082	1.75	9.3×10 <sup>-3</sup>	1.57	8.4×10 <sup>-3</sup>	5331
		平均值	15.9	0.084	1.72	9.1×10 <sup>-3</sup>	1.56	8.3×10 <sup>-3</sup>	5293

		处理效率	76.0%		80.2%		81.1%		/
标准	限值	:	20	/	80	/	60	/	/
结果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处理前	2691	2290	2290	2691	3090	2290	2290	2691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排放口	977	724	851	724	851	724	851	851		
标准	限值	:	2000							
结果	评价	: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8.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5	13	12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2	11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4	12	15	15		

2023. 08.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2	13	14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2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5	12	13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08.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8	0.70	0.73	6	达标
2023. 08.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5	0.72	0.84	6	达标
1、参照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8.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5	0.183	0.180	0.18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3	0.452	0.388	0.45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2	0.425	0.425	0.4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30	0.393	0.435	0.43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24	0.25	0.24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62	0.58	0.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54	0.47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3	0.49	0.48	0.49		
2023.08.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92	0.187	0.19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7	0.475	0.425	0.47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30	0.398	0.453	0.4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0	0.433	0.388	0.43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24	0.26	0.28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0	0.51	0.53	0.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3	0.41	0.38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45	0.43	0.48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08.23	第一次	阴	31.4	100.8	66.9	东北	1.5
		第二次	阴	32.5	100.7	65.4	东北	1.7
		第三次	阴	32.7	100.5	63.8	东北	1.5
		第四次	阴	32.8	100.6	65.4	东北	1.7
	2023.08.24	第一次	阴	27.5	100.6	78.4	东北	1.7
		第二次	阴	28.7	100.5	79.2	东北	1.5
		第三次	阴	28.5	100.6	79.1	东北	1.6
		第四次	阴	27.3	100.2	79.9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08.23	第一次	阴	31.4	100.8	66.9	东北	1.5
		第二次	阴	32.5	100.7	65.4	东北	1.7
		第三次	阴	32.7	100.5	63.8	东北	1.5
		第四次	阴	32.8	100.6	65.4	东北	1.7
	2023.08.24	第一次	阴	27.5	100.6	78.4	东北	1.7
		第二次	阴	28.7	100.5	79.2	东北	1.5
		第三次	阴	28.5	100.6	79.1	东北	1.6
		第四次	阴	27.3	100.2	79.9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08.23	第一次	阴	31.4	100.8	66.9	东北	1.5
		第二次	阴	32.5	100.7	65.4	东北	1.7

		第三次	阴	32.7	100.5	63.8	东北	1.5
		第四次	阴	32.8	100.6	65.4	东北	1.7
	2023.08.24	第一次	阴	27.5	100.6	78.4	东北	1.7
		第二次	阴	28.7	100.5	79.2	东北	1.5
		第三次	阴	28.5	100.6	79.1	东北	1.6
		第四次	阴	27.3	100.2	79.9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08.23	第一次	阴	31.4	100.8	66.9	东北
第二次			阴	32.5	100.7	65.4	东北	1.7
第三次			阴	32.7	100.5	63.8	东北	1.5
第四次			阴	32.8	100.6	65.4	东北	1.7
2023.08.24		第一次	阴	27.5	100.6	78.4	东北	1.7
		第二次	阴	28.7	100.5	79.2	东北	1.5
		第三次	阴	28.5	100.6	79.1	东北	1.6
		第四次	阴	27.3	100.2	79.9	东北	1.4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5#	2023.08.23	第一次	阴	31.8	100.5	66.9	东北	1.5
		第二次	阴	32.1	100.8	65.4	东北	1.7
		第三次	阴	31.9	100.6	63.8	东北	1.5
	2023.08.24	第一次	阴	27.5	100.6	78.4	东北	1.7
		第二次	阴	28.7	100.5	79.2	东北	1.5
		第三次	阴	27.3	100.2	79.9	东北	1.4

##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范围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	2023.08.23	pH 值	7.1	7.2	7.2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02	111	121	109	11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9	74.7	72.3	76.5	73.8	300	达标

口		化学需氧量	204	213	223	216	214	500	达标
		氨氮	13.8	12.3	13.0	11.0	12.5	——	——
	2023.08.24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25	119	105	112	11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2	76.6	73.4	75.8	74.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20	201	218	216	500	达标
		氨氮	13.4	14.6	11.3	12.4	12.9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3.08.23 天气：阴 气温 31.4℃ 风向：东北 气压：100.8kPa 风速：1.5m/s  
 2023.08.24 天气：阴 气温 27.5℃ 风向：东北 气压：100.0kPa 风速：1.7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8.2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45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44	65	55	达标
2023.08.24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45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43	65	5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西北、东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

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20 号】，营运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764 吨/年。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65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1。

表 7-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	TVOC	1650	$9.05 \times 10^{-3}$	0.0149	0.004	0.06764（其中有组织 0.0576，无组织 0.01004）
	非甲烷总烃		$8.2 \times 10^{-3}$	0.0135	0.0038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收集率为 9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362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20 号】要求。

## 表七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823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2.废气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8230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混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823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包括乙二醇、丙烯酸酯乳液、醇酯十二等液体原材料）、废色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含吸附粉尘）、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20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志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志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 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E 113°23'52.331", N 22°35'52.331"; E 113°23'51.753", N 22°35'46.511"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			环评单位	珠海流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3)0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5UARF6001Z			
	验收单位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CGRMBE54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362		0.0362	0.06764		0.0362	0.06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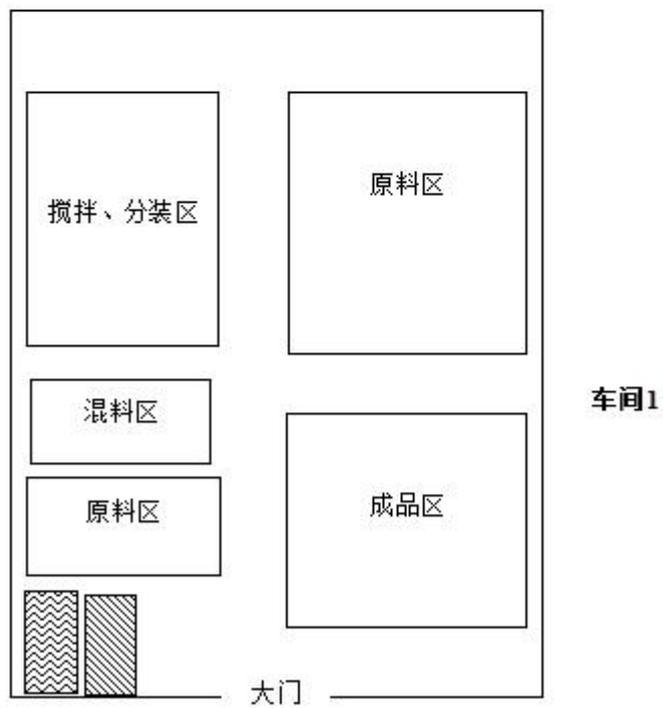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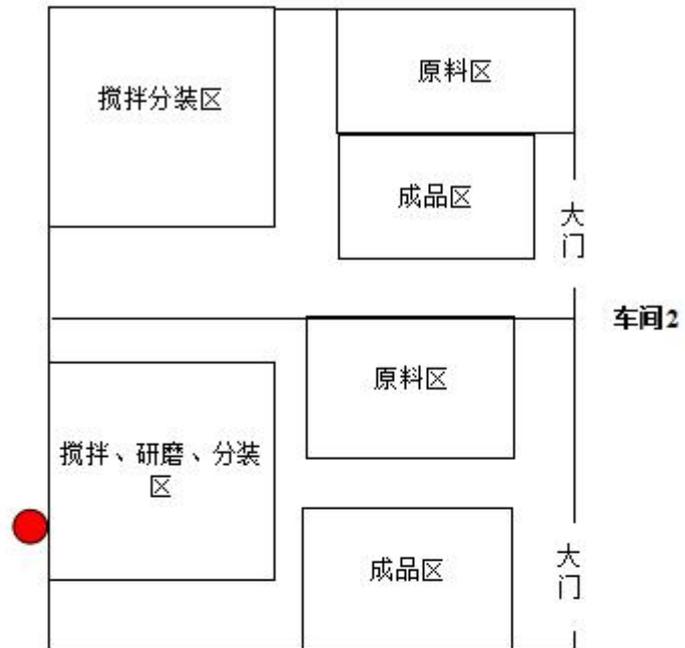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 一般固废仓库
-  : 危废仓库
-  : 排气筒位置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3]0020 号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GRMBE54)）：



报来的《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96555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3′ 52.31″，北纬 22° 35′ 48.827″；113° 23′ 51.753″，北纬 22° 35′ 46.511″），该项目用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性乳胶漆、水性胶水、颜料生产，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04吨/年、清洗废水52.2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

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理，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和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桶(包括乙二醇、丙烯酸酯乳液、醇酯十二等液体原材料)、废色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含吸附粉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废料(高岭土、重钙粉、聚乙烯醇)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764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 2：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GRMBE54

名称 中山市歌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住所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66号星铁御第2卡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24971790

委托日期：2023 年 8 月

##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证明

我司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 噪声防治措施

##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66号星铁棚第2卡、第4卡（N22° 35′ 48.827″，E113° 23′ 52.331″、N22° 35′ 46.511″，E113° 23′ 51.753″）。本项目从事水性乳胶漆、水性胶水、颜料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在60~85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二、具体措施

（1）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项目安装双层隔音玻璃，作业过程中关闭厂房门窗。此外，风机设备加装减震垫，以减少设备噪声。

（2）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尽量避免噪声较大的设备在夜间使用，风机类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3）项目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密闭房间中，以设备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日常生产时门窗日常生产时封闭管理，达到降噪效果，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高岭土、重钙粉、聚乙烯醇）等，集中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包括乙二醇、丙烯酸酯乳液、醇酯十二等液体原材料）、废色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含吸附粉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 8：应急预案

###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 2.4 中毒处置方案

五洲医药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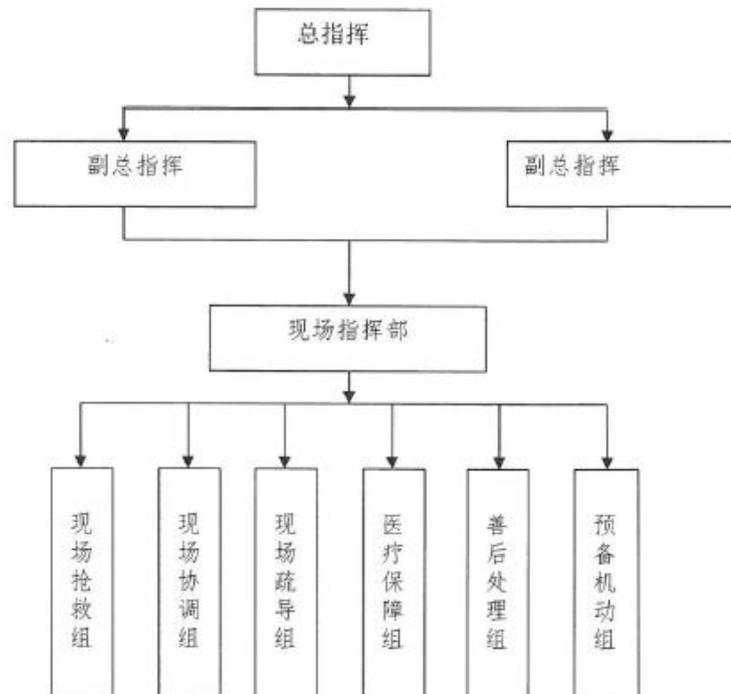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港口镇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		
项目负责人	陈生	联系电话	1392497179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港) 环建表 (2023) 0020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8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否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641 涂料制造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搅拌机 6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废气，混料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6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04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0：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2	贮存
2	HW49	900-039-49	饱和活性炭	0.15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2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贮存

###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4年07月05日 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BAO L V SU FEI



联系人：谢总

联系电话：13924971790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7月6日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第5页/共6页

附件 11：工况说明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8-23	水性乳胶漆	0.67 吨/天	0.536 吨/天	80%
	水性胶水	0.033 吨/天	0.024 吨/天	
	颜料	0.133 吨/天	0.107 吨/天	
2023-8-24	水性乳胶漆	0.67 吨/天	0.54 吨/天	81%
	水性胶水	0.033 吨/天	0.028 吨/天	
	颜料	0.133 吨/天	0.108 吨/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主要从事 水性乳胶漆、水性胶水、颜料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8	
	噪声治理	0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3: 废水合同

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

乙方: 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3 号之一龙山工业园保安亭直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 即由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2、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26 吨/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 谢总 联系电话: 13924971790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3.5 吨, 储水的容器:  胶桶  储水池  铁罐桶  其他 /。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3.5 吨, 如少于 3.5 吨应按 3.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5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废水, 乙方有权拒收, 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 乙方将按 3 倍价格收取, 并没收剩余预付款, 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7、甲方所提供资料:  批复  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环评 (以上均为复印件)

收运联系电话: 0760-22267892 1



8、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 5%，若超出 5%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 值为 1168 mg/L，氨氮值为 20.19 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1000 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 八、合同事项：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267892

-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4、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乙方不安排收运。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需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王  
 联系电话：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30823001

受检单位 (Client) :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  
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星铁棚第 2  
卡、第 4 卡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3.09.06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3.09.06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六 日

(date) :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200吨、水性胶水10吨、颜料4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66号星铁棚第2卡、第4卡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08.23~2023.08.24	分析日期	2023.08.23~2023.09.04
采样检测人员	何家俊、黄永强、刘敏杰、印建林、李惠、罗存波、李爱玲、文国才、黄杏娟、谭丽华、张玉双、梁浩林、李晓华、陈婉婷、吴嘉琪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排放口			完好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1m处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1m处2#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08.23	日产水性乳胶漆0.667吨、水性胶水0.033吨、颜料0.133吨,年工作300天	水性乳胶漆0.550吨、水性胶水0.027吨、颜料0.110吨	82.5%
2023.08.24		水性乳胶漆0.570吨、水性胶水0.028吨、颜料0.114吨	85.5%

##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范围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8.23	pH值	7.1	7.2	7.2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02	111	121	109	11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9	74.7	72.3	76.5	73.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4	213	223	216	214	500	达标
		氨氮	13.8	12.3	13.0	11.0	12.5	—	—
	2023.08.24	pH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25	119	105	112	11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2	76.6	73.4	75.8	74.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20	201	218	216	500	达标
		氨氮	13.4	14.6	11.3	12.4	12.9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检测报告

2、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处理前	2023.08.23	第一次	77.8	0.35	9.60	0.043	8.96	0.041	4531
		第二次	81.8	0.38	10.4	0.048	9.47	0.044	4649
		第三次	76.9	0.37	9.94	0.048	9.81	0.048	4873
		平均值	78.8	0.37	9.98	0.047	9.41	0.044	4684
	2023.08.24	第一次	81.4	0.35	10.3	0.045	9.93	0.043	4329
		第二次	80.8	0.36	10.4	0.046	9.64	0.042	4406
		第三次	78.0	0.35	10.9	0.049	10.3	0.046	4490
		平均值	80.1	0.35	10.5	0.046	9.96	0.044	4408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排放口	2023.08.23	第一次	15.6	0.079	1.67	8.4×10 <sup>-3</sup>	1.52	7.7×10 <sup>-3</sup>	5049
		第二次	16.2	0.084	1.82	9.4×10 <sup>-3</sup>	1.71	8.8×10 <sup>-3</sup>	5165
		第三次	15.3	0.082	1.72	9.2×10 <sup>-3</sup>	1.48	7.9×10 <sup>-3</sup>	5360
		平均值	15.7	0.081	1.74	9.0×10 <sup>-3</sup>	1.57	8.1×10 <sup>-3</sup>	5191
		处理效率	78.1%		80.9%		81.6%		/
	2023.08.24	第一次	16.3	0.084	1.62	8.3×10 <sup>-3</sup>	1.42	7.3×10 <sup>-3</sup>	5136
		第二次	16.1	0.087	1.78	9.6×10 <sup>-3</sup>	1.69	9.1×10 <sup>-3</sup>	5413
		第三次	15.4	0.082	1.75	9.3×10 <sup>-3</sup>	1.57	8.4×10 <sup>-3</sup>	5331
		平均值	15.9	0.084	1.72	9.1×10 <sup>-3</sup>	1.56	8.3×10 <sup>-3</sup>	5293
		处理效率	76.0%		80.2%		81.1%		/
标准限值:		20	/	80	/	6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8.23				2023.08.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处理前	2691	2290	2290	2691	3090	2290	2290	2691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排放口	977	724	851	724	851	724	851	851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8.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3	15	13	12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2	12	11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3	14	12	15	15		
2023.08.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3	12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1	12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5	15	12	13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0.78	0.70	0.73	6	达标
2023.08.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0.75	0.72	0.84	6	达标
1、参照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特别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8.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5	0.183	0.180	0.18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3	0.452	0.388	0.45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2	0.425	0.425	0.4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30	0.393	0.435	0.43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24	0.25	0.24	0.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62	0.58	0.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54	0.47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3	0.49	0.48	0.49		
2023.08.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92	0.187	0.19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7	0.475	0.425	0.47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30	0.398	0.453	0.4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0	0.433	0.388	0.43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24	0.26	0.28	0.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0	0.51	0.53	0.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3	0.41	0.38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45	0.43	0.48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08.23	第一次	阴	31.4	100.8	66.9	东北	1.5
		第二次	阴	32.5	100.7	65.4	东北	1.7
		第三次	阴	32.7	100.5	63.8	东北	1.5
		第四次	阴	32.8	100.6	65.4	东北	1.7
	2023.08.24	第一次	阴	27.5	100.6	78.4	东北	1.7
		第二次	阴	28.7	100.5	79.2	东北	1.5
		第三次	阴	28.5	100.6	79.1	东北	1.6
		第四次	阴	27.3	100.2	79.9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08.23	第一次	阴	31.4	100.8	66.9	东北	1.5
		第二次	阴	32.5	100.7	65.4	东北	1.7
		第三次	阴	32.7	100.5	63.8	东北	1.5
		第四次	阴	32.8	100.6	65.4	东北	1.7
	2023.08.24	第一次	阴	27.5	100.6	78.4	东北	1.7
		第二次	阴	28.7	100.5	79.2	东北	1.5
		第三次	阴	28.5	100.6	79.1	东北	1.6
		第四次	阴	27.3	100.2	79.9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08.23	第一次	阴	31.4	100.8	66.9	东北	1.5
		第二次	阴	32.5	100.7	65.4	东北	1.7
		第三次	阴	32.7	100.5	63.8	东北	1.5
		第四次	阴	32.8	100.6	65.4	东北	1.7
	2023.08.24	第一次	阴	27.5	100.6	78.4	东北	1.7
		第二次	阴	28.7	100.5	79.2	东北	1.5
		第三次	阴	28.5	100.6	79.1	东北	1.6
		第四次	阴	27.3	100.2	79.9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08.23	第一次	阴	31.4	100.8	66.9	东北	1.5
		第二次	阴	32.5	100.7	65.4	东北	1.7
		第三次	阴	32.7	100.5	63.8	东北	1.5
		第四次	阴	32.8	100.6	65.4	东北	1.7
	2023.08.24	第一次	阴	27.5	100.6	78.4	东北	1.7
		第二次	阴	28.7	100.5	79.2	东北	1.5
		第三次	阴	28.5	100.6	79.1	东北	1.6
		第四次	阴	27.3	100.2	79.9	东北	1.4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5#	2023.08.23	第一次	阴	31.8	100.5	66.9	东北	1.5
		第二次	阴	32.1	100.8	65.4	东北	1.7
		第三次	阴	31.9	100.6	63.8	东北	1.5
	2023.08.24	第一次	阴	27.5	100.6	78.4	东北	1.7
		第二次	阴	28.7	100.5	79.2	东北	1.5
		第三次	阴	27.3	100.2	79.9	东北	1.4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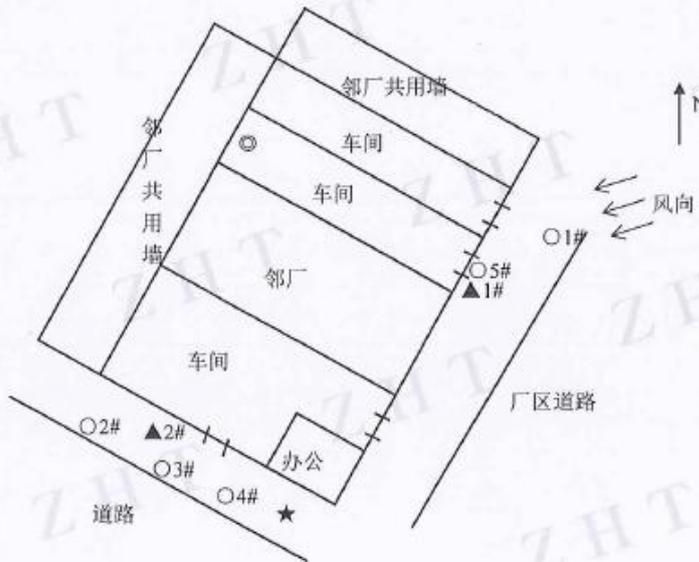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2023.08.23 天气: 阴 气温 31.4℃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8kPa 风速: 1.5m/s		2023.08.24 天气: 阴 气温 27.5℃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0kPa 风速: 1.7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8.2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45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44	65	55	达标
2023.08.24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45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43	65	5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2、厂界西北、东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8.23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08.24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3.08.23	化学需氧量	205	203	0.7	10	合格
	氨氮	13.8	13.9	0.4	10	合格
2023.08.24	化学需氧量	205	203	0.7	10	合格
	氨氮	13.8	13.9	0.4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08.23	化学需氧量	102	ZK-23-0008-006	106	±5	合格
	氨氮	0.220	ZK-23-0002-003	0.209	±0.021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2023.08.24	化学需氧量	102	ZK-23-0008-006	106	±5	合格
	氨氮	0.220	ZK-23-0002-003	0.209	±0.021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07-008	7.04	±0.0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ZH-CY-074	20.0	20.2	1.0	20.3	1.5	±5	合格
			50.0	50.8	1.6	51.0	2.0	±5	合格
			80.0	82.3	2.9	81.8	2.3	±5	合格
2023.08.23	EM-308 82.6	ZH-CY-075	20.0	20.1	0.5	20.0	0.0	±5	合格
			50.0	50.4	0.8	50.8	1.6	±5	合格
			80.0	81.5	1.9	82.0	2.5	±5	合格
2023.08.24	EM-308 82.6	ZH-CY-074	20.0	20.6	3.0	20.5	2.5	±5	合格
			50.0	51.4	2.8	51.8	3.6	±5	合格
			80.0	82.5	3.1	81.9	2.4	±5	合格
		ZH-CY-075	20.0	20.3	1.5	20.4	2.0	±5	合格
			50.0	51.0	2.0	50.8	1.6	±5	合格
			80.0	80.9	1.1	81.4	1.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8.23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02	0.4	0.518	3.6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	/
			B	0.5	0.520	4.0	0.503	0.6	±5	合格
2023.08.24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17	3.4	0.518	3.6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	/
			B	0.5	0.502	0.4	0.506	1.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8.23	KB-120F	ZH-CY-136	/	100	101.2	1.2	100.7	0.7	±2	合格
		ZH-CY-137	/	100	101.1	1.1	101.4	1.4	±2	合格
		ZH-CY-138	/	100	101.2	1.2	100.9	0.9	±2	合格
		ZH-CY-139	/	100	101.5	1.5	101.0	1.0	±2	合格
2023.08.24	KB-120F	ZH-CY-136	/	100	100.4	0.4	101.1	1.1	±2	合格
		ZH-CY-137	/	100	100.3	0.3	100.2	0.2	±2	合格
		ZH-CY-138	/	100	100.9	0.9	101.3	1.3	±2	合格
		ZH-CY-139	/	100	100.8	0.8	100.6	0.6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 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8.23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4.1	0.1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0	94.1	0.1	±0.5	合格
2023.08.24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4.1	0.1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4.2	0.2	94.1	0.1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 编号: ZH-CY-090



# 检测报告

##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text{mg}/\text{m}^3$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2、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 $\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 流仪 XJ-100	4 $\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text{mg}/\text{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 $\text{mg}/\text{L}$
采样方法 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胶漆 200 吨、水性胶水 10 吨、颜料 4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废气: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

###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八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处理前



入料、搅拌、研磨、分装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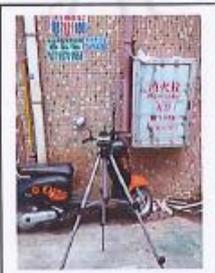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